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號3樓(福容大飯店桃園機場捷運A8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180,396,30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04,486,960股)，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78,358,910股之64.80%，已逾法定開會權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 何世池先生、獨立董事 蔡有智先生

列席人員：陳盈如 會計師、律師 程光儀、財務會計主管 李志仁

主席：何世池 記錄：葉秀婷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二)本次員工酬勞擬發放現金新台幣 48,651,423 元，董事酬勞不擬發放。

(三)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決議分派金額與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 114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556,717,82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00 元。

(三)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致調整分配比率時，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四)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陳宜君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提請本常會 承認。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77,216,094權；反對權數：15,235權，無效票權：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164,980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0,396,309權之98.23%，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扣繳稅款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外，擬從其可供分配餘額中提列新台幣 556,717,820 元作為分配，並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就上列數額擬定分配比率。

(二)其盈餘分派明細詳如下。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29,705,820
加：其他綜合損益		12,483,69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942,189,51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49,021,031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0,238,529	749,259,5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150,473)	(66,150,47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25,298,60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 (每股配發 2.00 元)		(556,717,8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68,580,784

註：本年度優先分派 113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77,273,006 權；反對權數：17,631 權，無效票權：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105,672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0,396,309 權之 98.26%，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及公司業務發展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77,158,571 權；反對權數：14,940 權，無效票權：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222,798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0,396,309 權之 98.20%，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為強化本公司作業程序，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64,681,986權；反對權數：12,488,311權，無效票權：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226,012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0,396,309權之91.28%，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七、散會**

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其他提案後，依法宣布散會。

主席：



記錄：



##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人工智慧的浪潮以史無前例的速度襲捲全球，迅速成為疫後各國驅動產業轉型與經濟復甦的引擎。然高利率、高通膨的環境亦為全球企業經營帶來廣泛的衝擊。產業發展的不均與終端消費市場的放緩，首當其沖的消費性電子產品亦遭遇近年少見的衰退。面對詭譎多變的經濟局勢，在在考驗企業經營管理與應變能力。

過去一年，廣明在詭譎多變的經濟環境與面臨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急速放緩的挑戰，雖齊心努力因應逆境。但營收及獲利仍難敵終端消費市場放緩的衝擊。

茲就2024年經營績效及2025年之營運展望摘要如下：

#### 一、2024年營運成果及營運計劃概要

營業及獲利方面，本公司2024年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8,139,668千元，較2023年之合併營收新台幣10,376,033元減少21.55%，2024年之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249,331千元，較上年度減少15.28%，每股盈餘為2.33元。茲將相關之財務數字臚列如下：

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8,139,668	10,376,033	(2,236,365)	(21.55)
營業毛利	2,249,331	2,655,060	(405,729)	(15.28)
營業淨利	623,357	1,150,880	(527,523)	(45.84)
本期淨利	669,369	1,113,311	(443,942)	(39.88)

註：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告

單位：%

項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83	32.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7.64	449.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4.71	253.82
	速動比率	202.39	238.33

單位：%

項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6	7.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6	11.78
	純益率	8.22	10.73

註：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告

本公司近二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1.83%、32.6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77.64%、449.92%，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超過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因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需求，財務結構相當健全。另在償債能力方面，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於100%，顯示營運資金足以因應流動負債之所需。在獲利能力方面，資產、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均與前一年度相當。

此一經營成果主要導因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急速放緩，致使營收及獲利的萎縮。所幸廣明穩健的財務基礎及近年因應市場的變化及趨勢，持續調整產品組合及投入新產品的開發與應用以強化公司的競爭力。讓廣明得以在不利的大環境下，持續維持公司獲利。

## 二、2025年營運展望

人工智慧與自動化的浪潮驅動產業轉型與新經濟的推陳出新，帶來無限的創新應用與潛在商機，而國際上的地緣政治衝突與美國關稅政策亦對經濟造成衝擊。廣明除持續維持穩健的財務基礎，並積極投入新產品的開發與應用，精進製造技術及加速自動化的導入，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展望2025年，我們相信在全體同仁齊心協力的努力下，必能因應衝擊積極創新，追求公司穩定成長持續創造企業價值。感謝各位股東一貫的支持與鼓勵。

董 事 長：何世池



經 理 人：張嘉峰



會 計 主 管：李志仁



附錄二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及陳宜君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關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附錄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瞭解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準則規定；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如

會計師：

陳孟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2,360	4	1,293,25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37,716	18	2,664,377	2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960,139	7	876,89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044,617	15	2,176,51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78,366	1	68,31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39,338	-	48,235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874	-	77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六(十二))	-	-	67,9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418	-	17,850	-
	<u>6,315,828</u>	<u>45</u>	<u>7,214,181</u>	<u>53</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116,998	8	23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5,279,618	38	5,454,251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975,860	7	523,878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73,792	1	39,16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1,637	-	7,4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44,163	1	171,84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061	-	5,851	-
	<u>7,618,129</u>	<u>55</u>	<u>6,432,427</u>	<u>47</u>
<b>資產總計</b>	<u>\$ 13,933,957</u>	<u>100</u>	<u>13,646,60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40		214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九)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退款負債—流動	2365		2365	
	<u>179,052</u>	<u>2</u>	<u>186,895</u>	<u>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u>50,585</u>	<u>-</u>	<u>15,510</u>	<u>-</u>
<b>負債總計</b>	<u>229,789</u>	<u>2</u>	<u>202,562</u>	<u>1</u>
<b>權益(附註四、六(七)及(十七))：</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權益總計</b>	<u>13,704,168</u>	<u>100</u>	<u>13,444,04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3,933,957</u>	<u>100</u>	<u>13,646,60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b>				
4110 銷貨收入	\$ 6,697,984	100	9,153,569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2,184	-	664	-
4170 銷貨退回	110	-	138	-
營業收入淨額	6,695,690	100	9,152,767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5,651,079	84	7,585,653	83
營業毛利	1,044,611	16	1,567,114	17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127,491	2	129,715	1
6200 管理費用	147,606	2	141,95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2,953	5	293,18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9,524	-	(21,307)	-
	567,574	9	543,546	6
營業淨利	477,037	7	1,023,568	11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63,965	1	53,96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46,633	1	40,4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95,186	2	48,08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1,018)	-	(7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90,176	1	183,267	2
	294,942	5	325,080	4
稅前淨利	771,979	12	1,348,648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22,958	2	236,585	3
本期淨利	649,021	10	1,112,063	12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83,243	1	80,50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523	-	19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7,766	1	80,706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337,203	5	(27,53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2	-	(39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277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0,148	4	(27,92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7,914	5	52,7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6,935	15	1,164,848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3		4.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3		3.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 2,783,589	1,888,140	1,665,614	368,133	2,412,476	8,965,173	-	-	1,112,063	1,112,063	8,965,173
-	-	-	-	244	-	(69,750)	-	(27,921)	52,785	1,112,063
-	-	-	-	1,112,307	-	(27,921)	-	80,462	52,785	1,164,848
-	-	-	-	-	-	-	-	-	-	-
-	-	109,424	-	(109,424)	-	-	-	-	-	-
-	-	-	(215,354)	215,354	-	-	-	-	-	-
-	(139,179)	-	-	(751,569)	-	-	-	-	(890,748)	(890,748)
-	14	-	-	-	-	-	-	-	14	14
2,783,589	1,748,975	1,775,038	152,779	2,879,144	(97,671)	(2,567)	-	9,239,287	9,239,287	
-	-	-	-	649,021	-	-	-	649,021	649,021	
-	-	-	-	12,484	290,148	85,282	-	387,914	387,914	
-	-	-	-	661,505	290,148	85,282	-	1,036,935	1,036,935	
-	-	-	-	-	-	-	-	-	-	-
-	-	111,231	-	(111,231)	-	-	-	-	-	-
-	-	-	(52,541)	52,541	-	-	-	-	-	-
-	-	-	-	(890,748)	-	-	-	-	(890,748)	(890,748)
-	151,248	-	-	-	-	-	-	-	151,248	151,248
-	36	-	-	-	-	-	-	-	36	36
\$ 2,783,589	1,900,259	1,886,269	100,238	2,591,211	192,477	82,715	-	9,536,758	9,536,75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71,979	1,348,6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794	34,487
攤銷費用	11,160	9,34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迴轉利益)	9,524	(21,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7,971)	(56,782)
利息費用	1,018	720
利息收入	(63,965)	(53,968)
股利收入	(36,095)	(35,9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0,176)	(183,267)
其他	(2,93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2,643)	(306,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521	(1,485,8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2,377	344,526
其他應收款	9,888	78,7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97	(6,179)
存貨	(102)	(694)
其他流動資產	(24,568)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6,013	(1,069,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8,929	108,477
應付帳款	(25,273)	(31,1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241)	50,270
其他應付款	(17,681)	(28,328)
負債準備－流動	1,144	9,004
其他流動負債	(51,853)	(15,184)
退款負債	(3,025)	(12,9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	(2,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995	77,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1,008	(991,549)
調整項目合計	188,365	(1,298,2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0,344	50,389
收取之利息	44,042	52,812
收取之股利	36,095	35,942
支付之利息	(1,018)	(720)
支付之所得稅	(355,239)	(216,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4,224	(77,7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4,078)	(23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9,46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79,3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	210,245	1,429,3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272)	(20,340)
取得無形資產	(25,356)	(9,10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7,750	267,12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450,951)</u>	<u>1,437,068</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歷年股利返還	36	14
租賃本金償還	(23,455)	(23,421)
發放現金股利	(890,748)	(890,74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914,167)</u>	<u>(914,155)</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b>	(680,894)	445,162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1,293,254</u>	<u>848,092</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612,360</u>	<u>1,293,25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廣明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明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明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明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廣明光電集團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廣明光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瞭解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確認會計處理是否符合準則規定；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其他事項**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明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明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明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明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明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明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明光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如



會計師：

傅孟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廣明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32,867	10	2,019,78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039,228	21	3,420,744	2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070,925	7	905,308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及七)	2,353,108	16	2,533,359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96,186	1	96,8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28	-	610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924,657	6	640,563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二)及八)	720,293	5	1,364,832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6,312	1	115,895	1
	<u>9,746,704</u>	<u>67</u>	<u>11,097,906</u>	<u>78</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642,816	11	476,22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1,801	-	21,7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2,711,878	19	2,193,244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59,470	1	122,65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8,459	-	20,9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35,320	2	255,373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772	-	28,81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3	-	23,296	-
	<u>4,831,809</u>	<u>33</u>	<u>3,142,350</u>	<u>22</u>
<b>資產總計</b>	<u>\$ 14,578,513</u>	<u>100</u>	<u>14,240,25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130		2171	
1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171		2200	
1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200		2230	
11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30		2250	
114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250		2280	
11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2300	
116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300		2365	
1170 其他流動負債	2365			
1180 退款負債—流動				
	<u>4,337,488</u>	<u>30</u>	<u>4,372,314</u>	<u>31</u>
<b>非流動負債：</b>				
153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82,882	1	189,231	2
155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96,577	1	52,425	-
1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6,139	-	1,359	-
1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653	-	37,525	-
	<u>302,251</u>	<u>2</u>	<u>280,540</u>	<u>2</u>
<b>負債總計</b>	<u>4,639,739</u>	<u>32</u>	<u>4,652,854</u>	<u>3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及(十七))：</b>				
1100 普通股股本	2,783,589	19	2,783,589	20
1110 資本公積	1,900,259	13	1,748,975	12
1120 保留盈餘	4,577,718	31	4,806,961	34
1130 其他權益	275,192	2	(100,238)	(1)
11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536,758	65	9,239,287	65
1150 非控制權益	402,016	3	348,115	2
1160 權益總計	9,938,774	68	9,587,402	67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578,513</u>	<u>100</u>	<u>14,240,25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輝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8,139,668	100	10,376,033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5,890,337	73	7,720,973	74
<b>營業毛利</b>	<u>2,249,331</u>	<u>27</u>	<u>2,655,060</u>	<u>26</u>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556,327	7	473,467	5
6200 管理費用	400,257	5	413,9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9,866	8	638,44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9,524	-	(21,705)	-
	<u>1,625,974</u>	<u>20</u>	<u>1,504,180</u>	<u>15</u>
<b>營業淨利</b>	<u>623,357</u>	<u>7</u>	<u>1,150,880</u>	<u>11</u>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110,878	1	137,246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58,753	1	35,9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59,906	1	85,88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二))	(2,785)	-	(3,2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9	-	(149)	-
	<u>226,761</u>	<u>3</u>	<u>255,682</u>	<u>3</u>
<b>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b>	<u>850,118</u>	<u>10</u>	<u>1,406,562</u>	<u>14</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80,749	2	293,251	3
<b>本期淨利</b>	<u>669,369</u>	<u>8</u>	<u>1,113,311</u>	<u>11</u>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2,504	-	3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85,847	1	80,45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	-	76	-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u>98,343</u>	<u>1</u>	<u>80,755</u>	<u>-</u>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340,496	4	(28,75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277	-	-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u>292,219</u>	<u>4</u>	<u>(28,755)</u>	<u>-</u>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u>390,562</u>	<u>5</u>	<u>52,000</u>	<u>-</u>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1,059,931</u>	<u>13</u>	<u>\$ 1,165,311</u>	<u>11</u>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9,021	8	1,112,06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0,348	-	1,248	-
	<u>\$ 669,369</u>	<u>8</u>	<u>\$ 1,113,311</u>	<u>11</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6,935	13	1,164,84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2,996	-	463	-
	<u>\$ 1,059,931</u>	<u>13</u>	<u>\$ 1,165,311</u>	<u>11</u>
<b>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33</u>	\$	<u>4.0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33</u>	\$	<u>3.9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石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783,589	1,888,140	1,665,614	2,412,476	-	(83,029)	8,965,173	347,488	9,312,661
本期淨利	-	-	-	1,112,063	-	-	1,112,063	1,248	1,113,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4	(27,921)	80,462	52,785	(785)	52,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2,307	(27,921)	80,462	1,164,848	463	1,165,3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424	(109,42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15,354)	215,35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39,179)	-	(751,569)	-	-	(890,748)	-	(890,74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64	164
其他	-	14	-	-	-	-	14	-	1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3,589	1,748,975	1,775,038	2,879,144	(97,671)	(2,567)	9,239,287	348,115	9,587,402
本期淨利	-	-	-	649,021	-	-	649,021	20,348	669,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84	290,148	85,282	387,914	2,648	390,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1,505	290,148	85,282	1,036,935	22,996	1,059,9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231	(111,23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2,541)	52,54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90,748)	-	-	(890,748)	-	(890,748)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51,248	-	-	-	-	151,248	-	151,24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0,905	30,905
其他	-	36	-	-	-	-	36	-	3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83,589	1,900,259	1,886,269	2,591,211	192,477	82,715	9,536,758	402,016	9,938,774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50,118	1,406,562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7,853	350,143
攤銷費用	20,606	20,6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524	(21,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6,880)	(59,382)
利息費用	2,785	3,245
利息收入	(110,878)	(137,246)
股利收入	(40,687)	(35,9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9)	1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538)	8,247
子公司清算損失	95,173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472)	-
員工認股權費用	2,692	164
其他	32,121	5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2,290	128,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285	(2,235,0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8,671	245,159
其他應收款	10,545	81,013
存貨	(237,446)	689,964
其他流動資產	(17,755)	6,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7,300	(1,212,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81,707	72,6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5,833)	34,996
其他應付款	90,123	13,830
負債準備	9,407	15,846
其他流動負債	(10,115)	(63,2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359	373
退款負債	2,354	(13,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002	61,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2,302	(1,151,323)
調整項目合計	824,592	(1,022,5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4,710	384,060
收取之利息	98,113	139,129
收取之股利	40,687	35,942
支付之利息	(2,785)	(3,245)
支付之所得稅	(385,737)	(393,09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424,988</b>	<b>162,789</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770)	(28,47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7,844)	(476,224)
處分子公司	179,4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372)	(366,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40	2,026
取得無形資產	(37,649)	(18,61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09,773	1,707,2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071	(22,17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046,491)</b>	<b>797,68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歷年股利返還	36	14
租賃本金償還	(59,530)	(69,5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66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3,142)	12,199
發放現金股利	(890,748)	(890,74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979,518)</b>	<b>(948,072)</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03	(24,8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86,918)	(12,4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9,785	2,032,1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432,867</b>	<b>2,019,785</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張嘉峰



會計主管：李志仁



## 附錄四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參與分配，以公司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員工酬勞時為限。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參與分配，以公司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員工酬勞時為限。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依金管證發字 第 1130385442 號函修訂。
<p>第二十五條之四</p>	<p>第二十五條之四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由董事會決議辦理。</p>	本條新增。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增列第十七次修正時間。

## 附錄五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參、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受前述限制，但貸與總額加計其他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之限制，且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子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並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四、公司負責人違該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參、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受前款限制，但貸與總額加計其他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之淨值。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之限制，且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子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並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四、公司負責人違該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u>損失者</u>，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為強化本公司作業程序酌作文字修正。</p>
<p>肆、背書保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p>	<p>肆、背書保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u></p> <p><u>五、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p>	<p>同上。</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肆、背書保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肆、背書保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若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之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七、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同上。</p>